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37號裁定命抗告人A01、A02應自該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依序給付扶養費1,407元、1,220元；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。兩造均提起抗告。臺北地院合議庭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4號裁定命A01、A02依序再給付扶養費3,958

元、844元，駁回相對人其餘抗告、抗告人之抗告。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。惟抗告人應給付之扶養費金額，按10年計算共計為89萬1,48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說明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再抗告，其逕行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，所持之理由係以其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均各未逾150萬元，雖有未當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